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引言

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爆發，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制定《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把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

理據

(A) 疫情

全球最新情況

2. 2019 冠狀病毒病自本年初爆發以來，疫情沒有放緩迹象。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構成大流行。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球有 216 個國家、屬地或地方呈報共 1 520 萬宗個案，當中約 628 000 宗為死亡個案(全球個案死亡率約 4.1%)。自 2020 年 3 月初以來，個案數字持續急升。由 3 月底至 5 月中，每日呈報的新增個案約 7 萬至 9 萬宗；在 6 月底，新增個案數字進一步攀升至每日約 15 萬至 17 萬宗；自 7 月初以來，新增個案數字更激增至每日超過 20 萬宗。

3. 經過一段日子，雖然歐洲和西太平洋國家的疫情逐漸穩定下來，但美洲、東南亞和東地中海錄得的新確診個案卻迅速增加。美國、巴西和印度這三個國家，分別錄得逾 400 萬、200 萬和 100 萬宗確診個案，佔全球個案接近一半。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某些州份、日本東京和澳洲墨爾本，隨着部分經

濟和社交活動恢復，確診個案回升。例如在日本，個案自 6 月底大幅攀升，由 7 月 13 日至 26 日，每日錄得約 200 至 600 宗個案；在 7 月下旬，東京每日錄得的新確診個案逾 200 宗，把該市的累計總數推至逾 1 萬宗。韓國在 4 至 5 月中，每日只錄得少於 10 宗確診個案，但數字自 5 月底再次上升，平均每日錄得約 55 宗。

內地和澳門的最新情況

4. 內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得非常成功，惟北京和新疆曾出現零星爆發。在 2020 年 6 月中過後兩星期，北京出現大規模本地爆發，涉事地點為新發地批發市場，截至 7 月 5 日共錄得 335 宗個案。當局透過實施非常嚴格的邊界管制和全民檢測措施，令疫情受控。自 2020 年 7 月中起，新疆亦錄得本地個案，當局同樣採取嚴厲措施應對。

5. 與此同時，在香港周邊城市，疫情亦有效受控。截至 7 月 22 日，全廣東省合計錄得個案 1 661 宗，當中廣州佔 737 宗，深圳佔 462 宗。澳門共錄得 46 宗，並自 3 月底以來再沒有新增本地個案。

本地最新情況

6. 在疫情於 7 月初再次爆發之前，從每百萬人計確診個案數目和死亡人數來看，香港在抗疫方面做得相對成功，尤其是無須實施全面封城等嚴厲措施。我們採取「張弛有度」策略，適時作出調整，以應對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同時顧及商界和市民的訴求，令香港部分運作得以回復正常，公共服務接近全面恢復，中學文憑考試如期舉行。我們更開始制訂「健康碼」，以期利便市民往來粵港和港澳，又與海外國家就「旅遊走廊」展開磋商。然而，這些工作因本地個案在 7 月初回升而須全部暫停。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累計共錄得 2 634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死亡人數達 18 人，另有 40 人情況危殆。在 7 月 27 日，本港錄得 145 宗個案，創單日新高。

7. 至於本地個案回升方面，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6 日的兩星期內共錄得 1 164 宗個案，當中包括 1 030 宗本地感染個案(首星期為 351 宗，其後一星期為 679 宗)。這一波疫情影

響甚廣，涉及不同組別人士，包括的士司機、食肆／飯堂／街市顧客、學生、多類工作場所(例如政府部門、醫院和診所、運輸機構)的僱員等，更有不少受感染的年長患者(例如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病情危殆。從追蹤緊密接觸者的結果可見，約有一半本地個案都與某些環境的羣組有關，例如食肆(尤其是小型食肆)、安老院舍、學校、補習社等。雖然單是黃大仙區(包括慈雲山)的個案已佔本地個案總數約四分之一，但其餘個案遍及全港多區。更令人憂慮的是，尚有一半本地個案源頭不明。

8. 總括而言，下列各項清楚顯示本港情況：

- (a) 2020年7月的一波感染，是2019冠狀病毒病自2020年1月在本港出現以來最嚴重一輪爆發；
- (b) 衛生防護中心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當時在社區擴散並有可能繼續蔓延，這是由於無病徵或隱性個案至今仍未能為監察系統識別所致。感染者可能只出現輕微／不明顯的病徵甚或沒有病徵；他們與常人無異，每日如常生活，其間會把病毒傳給與他們有緊密接觸的人。社區出現大爆發的風險日增；
- (c) 當局自7月中起針對感染風險較高的四類人士(即安老院舍員工、的士司機、餐飲業員工和物業管理人員，涉及共40萬至50萬人)進行大規模社區檢測，估計會識別出更多新個案；
- (d) 大量新增確診個案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帶來沉重負擔。為提供亟需的紓緩，當局已首次動用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接收病情輕微的患者，以騰出醫院空間照顧病情較重的患者。如果每日錄得過百宗個案的情況持續多數星期，我們非常擔心公立醫院系統會崩潰；以及
- (e) 為遏止這日趨嚴峻的公眾危機，我們有需要採取更多嚴厲措施，以限制人流和減少社交接觸，同時必須進行大規模檢測和充分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B) 減少社區傳播的現行措施

9. 為應付近日感染個案遽增的情況，我們已再次實施最嚴厲的邊境管制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並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強制在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上和在公眾地方都必須佩戴口罩，規定到港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和到港後於酒店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等。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措施一覽表載於附件 B。鑑於本港和全球疫情持續，我們預計政府最少在短至中期仍須使用多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制定的緊急規例作為法律工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規例及相關的有效期一覽表載於附件 C。延長這些規例的有效期並不表示各項限制或控制措施須一直維持在目前水平，但作出這項決定，乃基於疫情嚴峻，而且公共衛生專家認為新一波疫情不大可能在短期內消失。

10. 倘若疫情在未來日子持續惡化，而現有措施又未見成效，我們便須考慮進一步加強防控措施。就這方面，一些海外地區實施了封城或禁足措施，例如規定市民留在家中，如非特定豁免情況(例如購買日用品和求診)，則不准外出。然而，在決定是否採取這些措施前，我們必須因應本地情況，評估措施能否有效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對經濟和民生的影響，以及社會對措施的接受程度。

11. 鑑於以上評估，並考慮到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臨近且選舉規模龐大，政府必須及早決定會否如期舉行該選舉，因為有關的競選活動已經展開，且會在提名期後愈趨熾熱。

(C) 立法會換屆選舉

12. 行政長官原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指明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以選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是次選舉可供競逐的席位有 70 個，而根據 202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共 4 466 944 名；預計臨近投票日候選人之間的競爭會更趨激烈。假設投票率為 70%，超過 300 萬名選民會於 9 月 6 日到 615 個投票站投票，而在投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則有約 34 000 名。由於超過兩人的羣組聚集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已告禁止，加上其他限制社交距離措施，有實際作用的選舉集會已無法舉行。除此以外，有要求指政府應作出安排，確保滯留內地和海外的選民能夠回港投票。

然而，在現行各項邊境限制措施下，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再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原擬把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站，以及傳媒中心設立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但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亞博館須在迫切情況下改作醫管局的社區隔離和治療設施，以接收症狀輕微和穩定的病人，令選管會的計劃因而受阻。在這後期階段更改地點，會嚴重影響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流程和人手編配。簡言之，假如當時決定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原定日期舉行，則在接着數星期和選舉當日，因人羣聚集、人際互動和可能有人違反社交距離規定等，社會整體將要承受額外健康風險。

(D) 海外押後選舉的經驗

13. 根據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有 61 個國家和八個屬地曾押後選舉，合共涉及過百個選舉活動。部分選舉是無限期押後，部分則具體說明只押後數個月至一年。各有關當局宣布決定的時間不一，由原定選舉日期前數個月至數天不等。舉例來說，英國於 3 月 25 日通過緊急法，將原定在 202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地區議會選舉和都會市長選舉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6 日舉行(選舉前 42 日)；澳洲新南威爾斯於 3 月決定，押後原定在 2020 年 9 月舉行的地區政府選舉一年(選舉前六個月)；加拿大紐賓士域省於 3 月中決定，押後於 5 月舉行的市政府選舉至不遲於 2021 年 5 月舉行(選舉前兩個月)；美國多個州分如馬里蘭州、印第安那州、喬治亞州、路易斯安那州曾押後總統初選；紐西蘭於 8 月中宣布把大選押後一個月至 10 月 17 日舉行。另一方面，亦有選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如期舉行。例如在新加坡，大選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舉行，但在選舉工程和投票方面均採取了特別措施(包括在政黨或選區競選廣播中給予政黨和候選人更多宣傳時間，這是由於在疫情下，傳統選舉集會無法舉行，而這些集會通常會有成千上萬的人參與)。此外，東京亦在 2020 年 7 月 5 日舉行都知事選舉。

14. 要看海外押後選舉的經驗，其中一個可供參考的實例是英國。英國原定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在英格蘭 118 個都會(metropolitan)、地區(district)和單一管理區(unitary authority)議會區舉行的地方選舉，以及原定在全英格蘭和威爾斯各地舉行的其他選舉，例如倫敦市長選舉，以及大曼徹斯特和利物浦市地區

等地的都會市長選舉，均按《2020年冠狀病毒法案》的條文押後一年至2021年5月6日舉行。該法案的草案在2020年3月19日提交國會，3月23日獲下議院通過，3月24日和25日獲上議院通過，並在3月25日獲皇室御准。

15. 下議院曾擬備簡介文件，闡述押後選舉一事。文件提及，選舉委員會曾於2020年3月12日致函英國政府，要求押後原定於5月舉行的地方選舉，當中所列舉的理由如下：

「我們認為進行選舉活動會有風險，以致我們未能確定選民可以安全而從容地參加投票，候選人和政黨也未必可以向全體選民爭取支持。因此，我們籲請政府採取行動，早日給予所有參與選舉過程的持份者清晰的決定；而根據現有資料和情況，我們建議政府把5月7日的投票活動押後至秋季舉行。」

代表選舉行政人員的選舉管理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Electoral Administrators)亦要求確定選舉會否押後。該協會致函英國政府，特別指出如在疫情嚴重爆發期間進行投票所面對的一些風險，例如：在議會處所有需要關閉時，候選人卻必須親身遞交提名書；雖然同一時間聚集於投票站的人相對不多，但投票日全日合計，進入投票站的人則以千百計，構成感染風險；點票工作涉及大量人員在同一地方聚集；以及職員可能不願意或未能到投票站工作。

16. 英國《冠狀病毒法案草案》的註釋說明：「在現有的法例條文中，並無一項容許政府把任何原定於5月7日舉行的法定選舉押後。雖然政府可藉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某些權力更改選舉日期，但這些權力須在距離選舉日期尚遠的時候運用，而就5月7日的選舉而言，有關權力已不能運用。」因此，如沒有《冠狀病毒法案》所通過的條文，選舉主任便須繼續為選舉作準備，以免觸犯法例。該法案又准許現屆議員留任一年，而在2021年當選的議員，其任期將由平常的四年改為三年。

(E) 香港的情況

押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

17. 我們認為，與英國的地方選舉和市長選舉相比，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立法會選舉受疫情影響而面對更多困難，當中包括：

- (a) 大量屬已登記選民的香港居民正在內地生活、工作和學習。根據政府統計處按香港居民出入境記錄作出的估計，截至 2019 年年中，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約有 542 000 人。這些仍符合投票資格的人（有 33 萬人在統計處估計時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本來很容易可以在投票日回港投票，但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兩地施加邊境管制措施及強制檢疫 14 日的規定，令身處內地的選民為之卻步。換言之，數以十萬計的選民可能無法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 (b) 年初起許多香港居民前往內地或印度和巴基斯坦等海外國家探親，但其後因封城措施或其他旅遊限制而滯留當地。儘管香港特區政府已竭盡所能，安排專機接載部分人從湖北省、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地返港，但據知仍有數以萬計的香港居民滯留內地和海外。他們同樣會失去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的機會；
- (c) 根據去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的經驗，投票率可能會相當高，即使投票站工作人員採取社交距離措施，也無法避免投票站內外出現長龍和人羣聚集的情況。現場人士交叉感染的風險會非常高；
- (d)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該規例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把社交距離措施提升至最嚴格的二人為限的水平)，候選人不可能進行任何有實際作用的集會活動。有別於新加坡，本港的廣播發牌制度並不容許電視台和電台播放政治廣告，更遑論給予候選人更多機會在免費電台和電視台宣傳；以及

- (e) 長者特別容易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而且他們的死亡率遠高於平均數。因此，衛生專家和官員一直忠告長者盡量留在家中。現時 71 歲或以上的已登記選民人數逾 60 萬。基於健康考慮，加上目前欠缺方便長者投票的特別安排(例如廣為市民接受的專隊安排)，長者選民極可能避免前往投票。

上述因素使選舉難以保證能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反而對選民、支持者和投票站工作人員帶來安全風險。

18.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各地押後選舉的時間明顯有異，英國的地方選舉則押後了一整年。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我們認為是次立法會選舉須押後一年，以顧及下列因素：

- (a) 2020 年 7 月的一輪疫情很可能持續數星期，之後社會或再需要數星期才能恢復正常運作。除非能及時研發出有效疫苗並提供給大部分市民，否則會如世衛和本地專家所警告，個案數字會在冬季上升。同樣基於這原因，特區政府已把多項防控措施立法框架有效期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底；
- (b) 立法會負責履行立法、修例、通過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及審批收支項目等重要憲制職能，且設有年度處理事務周期，尤其是有關通過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周期，以便撥款推行各項政府和政府資助的服務和計劃。因此，我們必須確保立法會按正常的年度處理事務周期運作，不可因疫情反覆以致未能確定選舉何時舉行而令立法會出現真空期；以及
- (c) 若不能於 9 月 6 日舉行選舉，從後勤支援和規劃角度來看，特區政府和選管會需要三至四個月的籌備時間，方能舉行另一場同等規模的選舉。接下來的問題是，為公平起見，選舉事務處須否在重訂的選舉日之前進行另一次選民登記工作；若然重新進行選民登記，選舉便需要更長的籌備時間。鑑於《立法會條例》第 32 條規定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年在 6 月 1 日或之前備妥，為公平起見和避免信息混亂，把選舉押後一年舉行，

實屬合宜，這樣便可確保選民登記冊為該次選舉提供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在立法方面的情況

19. 《立法會條例》第 6(1)條對行政長官施加一項職責，訂明行政長官必須指明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第 6(2)條訂明，所指明的日期必須是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15 天的期間內。據此，行政長官早前指明 2020 年 9 月 6 日為舉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第 4(2)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每屆立法會任期的開始日期，該日期必須是在選舉結果宣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之內。該條例第 44(1)條授權行政長官，如在換屆選舉舉行前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不過，第 44(4)條訂明，如把換屆選舉押後，行政長官必須藉憲報公告指明另一日期舉行選舉，而該日期不得遲於換屆選舉原定日期之後的 **14 天**。

20. 雖然或會有人堅稱如有必要行政長官可一再行使有關權力，但若一而再，再而三地援引有關權力，便可能被視為濫權或不適當地行使權力。再者，若無了期把選舉重覆押後不多於 14 天，將會對選民和準候選人造成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人提出法律挑戰，指把選舉押後一年不可能是第 44(4)條的立法原意。另外，該條例第 11(1)條規定，於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後而於指明舉行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前的期間內，立法會主席必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就緊急會議而言，第 11(2)條容許於緊接緊急會議開始前的立法會任期內擔任議員的人可被當作為立法會議員。至於這類緊急會議是否可以無了期定期舉行，法例並沒有清楚說明。

21. 綜合以上各點，看來根據現有法律條文，並無法把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更遑論要立法會按其正常年度周期運作至下次換屆選舉為止。

22. 基於上文第 6 至 11 段所闡釋的狀況，當時事態應已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條例》”）所指的危害公安及／或緊急情況。根據《緊急條例》，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可訂立規例，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當時事態屬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正在本港廣泛傳播，對整體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如進行競選和投票活動，情況勢必惡化。當時事態亦屬緊急情況，因為自 7 月初以來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急升，反映有即時危險或威脅，加上大規模的競選活動已陸續展開，預計由 7 月底直至原定的投票日，此等活動只會有增無減。

23. 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8 條訂立多項規例(詳見附件 C)。然而，由於押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選舉公平、公開，而非只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因此《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未必適用。《緊急條例》則不然，此條例涵蓋的範圍較廣，在出現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援引以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24. 此外，《緊急條例》第 2(2)(g)和第 2(4)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獲賦予權力，可修訂或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包括主體法例。反觀《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8 條，則沒有具同樣效力的賦權條文。如要押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便須凌駕或暫停實施《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因此有必要援引《緊急條例》。

25. 因此，我們根據《緊急條例》，基於危害公安和緊急的情況，制定一項緊急規例，以達致上述目的。上訴法庭在 2020 年 4 月就根據《緊急條例》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作出裁決，認為《緊急條例》合憲。具體而言，上訴法庭確認「《緊急條例》的權力和可應用範圍足以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迅速和有效地立法，以應付對香港和市民構成嚴重和持續威脅的所有各種緊急情況和公共危險」。上訴法庭「從司法認知得悉，政府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時，援引了《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7 及第 8 條，以制定多項緊急規例。若非有該條例，政府看來便須援引《緊急條例》」。總括來說，上訴法庭裁定「《緊急條例》符合憲法規定，並應繼續作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賦權行政長官制定《緊急規例》，以處理緊急情況和公共危險。」這項裁決為援引《緊急條例》以押後選舉提供了額外的支持理據。

26. 援引《緊急條例》的理據如下：

- (a) 鑑於新增個案和死亡數字不斷上升，本港於 2020 年 7 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是自爆發以來最為嚴峻的。選舉會產生大量羣眾活動和社交接觸，如這些活動獲准進行，勢將令公眾衛生情況惡化。另一方面，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截至 7 月底所訂的規例，這些公眾聚集不會獲准進行，有違選舉的公平和公開原則；
- (b) 當時尚有不足六星期便須舉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但仍有數以萬計的已登記選民滯留內地和海外，並有數以百計參與競選的候選人和約 440 萬名已登記選民均欲確切知道該選舉會否如期舉行，因此為了公眾利益，政府必須作出緊急決定；
- (c) 雖然現行條文容許行政長官無了期把選舉一再押後 14 天，但可能被視為濫用權力，並會造成不確定因素，既不切實際，也不利於有效管治；
- (d) 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的決定符合公眾利益，因為此舉維護已登記選民的選舉權利，確保選舉公平、公開，有據可依，並減少更多感染個案所帶來的風險和危險，從而避免公營醫院系統因不勝負荷而受損；以及
- (e) 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可避免妨礙一般的立法會事務，也可避免擾亂選舉周期。

其他方案

27. 考慮到選舉臨近和公共衛生因素，如要把選舉押後一年，除了根據《緊急條例》制定規例外，並無其他及時的方案。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28. 《規例》條文主要目的和效力臚列如下。

指明新選舉日期並終止現有選舉程序

29. 行政長官先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條指明第七屆立法會選出議員的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該項指明予以撤銷。《規例》為立法會換屆選舉(“2021 年選舉”)指明新的舉行日期(即 2021 年 9 月 5 日)。所有選舉程序均以新的選舉日期為基礎。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曾就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4 和第 5 條，刊登換屆選舉公告；該等公告亦予撤銷。該等公告指明多項資料，包括提名期和遞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31. 扼要而言，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進行的選舉程序，在 2020 年 8 月 1 日⁽¹⁾即告終結，而該選舉的終結，具以下效力：

- (a) 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作的所有選舉事宜(即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包括提名，以及所遞交的提名表格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²⁾，將不再有效⁽³⁾；以及
- (b) 選舉事務主任無須再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履行選舉法所訂職能(例如選舉主任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職責)。

32. 第 31 段所述效力，不適用於某些例外情況(例如下文第 33 段所述者)。

⁽¹⁾ 該日亦即規例的生效日期。

⁽²⁾ 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³⁾ 儘管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告終，任何人如在選舉中止日期之前干犯選舉罪行，仍然可遭檢控。

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

33. 雖然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告終，但是選舉事務主任和候選人仍須履行責任，備妥選舉廣告文本及相關文件，供公眾查閱。

34. 在計算於 2021 年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是否超過法定最高限額時，候選人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以及由他人代候選人如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將不計算在內。凡在中止日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參選者，均不會因作出該項公開宣布而被視為 2021 年選舉的候選人⁽⁴⁾。這項條文的主要目的是使在 2021 年選舉中，所有準候選人可招致或可由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得予「重新設定」，不論其是否已在當前的提名期內遞交提名表格，亦不論其是否已公開宣布有意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參選。

3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將繼續適用於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有候選人仍須按照該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其選舉開支和所收取的選舉捐贈。這規定有兩個主要目的：

- (a) 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將用作計算政府須支付予候選人的款額(見下文)；以及
- (b) 選舉申報書確保當局可妥善審查候選人在之前的期間曾否做出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這是公平、公開和誠實選舉的重要一環，即使選舉改期，這個原則也不可摒棄。

36. 我們預期已招致選舉開支的候選人或會對選舉突然改期的安排感到意外和不滿，並會要求政府就這些開支向他們作

⁽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候選人」的定義如下：

「候選人(Candidate)-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而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包括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出補償⁽⁵⁾。在現行選舉法(即《立法會條例》第6A部)下為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不適用於目前情況。鑑於選舉擬議改期的安排性質非常特殊，凡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已獲選舉主任接受，則政府向其付款，看來公平合理(但如在中止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已決定該提名表格或相關提名屬無效，或選舉主任已拒絕接納相關提名名單，或者相關提名經已撤回(視何者適用而定)，則屬例外)。

37. 須支付的款額，將會是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申報的選舉開支數額。在某些情況下，這項安排或會比現行選舉法下的資助計劃更為慷慨，但相對較易管理執行，更重要的是對候選人較公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於2020年8月7日發出關於上述款項的申索的指引。

38. 根據現行選舉法，候選人必須確保把任何未用的選舉捐贈給予他們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如不遵從上述規定，即構成舞弊行為。我們認為這項規定實屬合理，原因如下：

- (a) 根據現行選舉法，未用的選舉捐贈不會退回捐贈者，故捐贈者不會有合理理由期望在目前情況下可收回這些捐贈；
- (b) 把未用的捐贈退回捐贈者會有實際困難。例如，不多於1,000元的捐贈可不具名。此外，如候選人收到多筆捐贈，或難以準確說出先用的是哪筆捐贈；以及
- (c) 容許候選人保存未用的選舉捐贈，以在新選舉日期舉行的選舉中使用，並不合宜。如上文所解釋，在《規例》生效後，候選人遞交的提名表格已告失效。候選人下次可參選或不參選，也不一定在同一選區參選。

39. 向選舉主任繳存的任何按金，均會退回候選人。這與現行選舉法的規定相若，該項條文訂明，並非獲有效提名或撤回提名的候選人，可獲退回按金。

⁽⁵⁾ 英國的《2020年冠狀病毒法案》第63(2)(g)和(h)條賦權有關當局制定條文，以支付有關人士所招致與選舉相關的開支，包括候選人的開支，並向因該法案而招致額外開支的地方當局或候選人作出補償。

立法時間表

4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7月31日
生效	2020年8月1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規例》的影響

41.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現屆立法會任期必須於2020年9月30日結束。儘管《規例》訂明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至2021年9月5日舉行，而行政長官亦可引用《立法會條例》第11條以召開緊急會議的方式，令立法會復會。然而，有意見會質疑此條文的精神是要處理在現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未能舉行選舉的特殊和單一次的情況，並非用以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維持立法會運作。此外，此舉顯然有違《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任期為四年的條文，大有可能備受質疑和嚴厲審視。為解決此憲制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為立法會因選舉押後舉行而須在下次選舉前繼續運作，提供堅實基礎。

42. 在2020年7月28日的行政會議過後，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緊急報告，以匯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決定，並尋求支持和指示。國務院回覆表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會依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因應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而出現空缺的問題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就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而提請其作出決定的議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有關決定已經於2020年8月14日刊憲。

43. 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以撤銷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3)及(4)條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

公眾諮詢

44. 基於情況迫切，選舉事宜亦屬敏感，公眾諮詢工作並不可行。

宣傳安排

45. 行政長官在 7 月 31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決定押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以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可公開、公平地進行。當局已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或傳媒的查詢。

背景

46.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全球衛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缺乏有效治療方法和疫苗，加上感染個案以幾何倍數增長，很多國家／地方紛紛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暫時關閉邊境或實行嚴厲管制措施，禁止非必要旅遊，安排隔離和檢疫等，以期阻遏病毒從其他地方傳入甚或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就本港而言，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減少進出香港的人流，包括規定到港人士接受檢疫，一方面推行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

47. 行政長官曾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藉憲報公告指定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因應投票日日期，選舉的提名期定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為確保所有候選人(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均在平等的基礎上競選，行政長官指定 2020 年 7 月 18 日(即提名期展開的日期)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其運作亦隨之終止。

查詢

48. 就本摘要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年10月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換屆選舉改期	
3.	撤銷根據《第 542 章》第 6(1)條所作的換屆選舉日期指 明 3
4.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541D 章》第 4 及 5 條刊 登的公告..... 3
5.	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 3
6.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 式 4
第 3 部	
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	
7.	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 5
8.	《第 554 章》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 5
9.	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 6

條次	頁次
10.	關於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指引..... 7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2021 年選舉 (2021 election)指按第 6(1)條規定須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換屆選舉；

已中止的選舉 (discontinued election)指依據第 3(1)條所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而預定於原定日期舉行的換屆選舉；

中止日期 (discontinuation date)指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定日期 (original date)指 2020 年 9 月 6 日；

《第 541D 章》 (Cap. 541D)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542 章》 (Cap. 542)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54 章》 (Cap. 554)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指為選出立法會新一屆(即第七屆)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具有《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事宜 (electoral matter) ——

- (a) 指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及
- (b) 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第 541D 章》第 103(4)條所界定者)；

選舉法 (electoral law) ——

- (a) 指任何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及
- (b) 包括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條發出的指引；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

- (a) 如關乎已中止的選舉——具有《第 554 章》第 2(1)條(在與第 8(2)條一併理解下)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如關乎 2021 年選舉——具有《第 55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具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第 2 部

換屆選舉改期

3. 撤銷根據《第 542 章》第 6(1)條所作的換屆選舉日期指明

(1) 行政長官指明予以撤銷。

(2) 在本條中 ——

行政長官指明 (Chief Executive's specification)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542 章》第 6(1)條所作的一項指明 ——

(a) 它指明原定日期為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及

(b) 其公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 2020 年第 3115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

4.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541D 章》第 4 及 5 條刊登的公告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予以撤銷。

(2) 在本條中 ——

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 (Chief Electoral Officer's notices)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刊登的以下公告 ——

(a) 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據《第 541D 章》第 4 條，以 2020 年第 3276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公告》；及

(b) 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據《第 541D 章》第 5 條，以 2020 年第 3277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的《立法會功能界別換屆選舉公告》。

5. 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

(1) 已中止的選舉於中止日期開始時，即告終結。

(2) 除為了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一切關乎已中止的選舉而於中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選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 3 及 4 條分別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自該日期開始之時起，即不再有效。

(3)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第(1)及(2)款的前提下 ——

(a) 就《第 542 章》第 46(2)條的施行而言，已中止的選舉，不得視為未能完成的選舉；

(b) 除為了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於中止日期當日及之後，選舉事務主任(《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者)無須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任何選舉法所訂職能；及

(c) 第(2)款提述的選舉事宜，就 2021 年選舉而言，不具任何效力。

6.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1) 《第 542 章》第 6(1)及(2)條對 2021 年選舉不適用，而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由原定日期改為定於 2021 年 9 月 5 日。

(2) 在符合第(1)款的前提下，在應用選舉法條文於 2021 年選舉時，須將 2021 年 9 月 5 日視為根據《第 542 章》第 6(1)條指明的日期。

第 3 部

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

7. 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

- (1) 在中止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其在《第 541D 章》第 26 及 105(7)及(8)條下的職能；
 - (b) 選舉主任須就已中止的選舉，將任何《第 541D 章》第 86(1)(e)、(f)、(g)或(h)條提述的文件，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第 541D 章》第 88 條(猶如該條提述“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是提述中止日期)，處理該文件；及
 - (c) 候選人(《第 541D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遵守《第 541D 章》第 105(2)(b)條。
- (2) 凡任何人就已中止的選舉，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第 2(1)條繳存任何按金，則庫務署署長須將該筆按金的款額，退還予該人。
- (3) 凡有選舉開支，由某人在已中止的選舉中或在與已中止的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招致，或者由他人代該人如此招致，則該等開支，不得視為由該人在 2021 年選舉中或在與 2021 年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或者由他人代該人如此招致的選舉開支。
- (4) 任何人在中止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均不得視為該人宣布有意在 2021 年選舉中參選的一項公開宣布。

8. 《第 554 章》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

- (1) 就《第 554 章》第 4(1)條而言，已中止的選舉是《第 554 章》適用的選舉。

- (2) 《第 554 章》經以下變通而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 ——
 - (a) 在《第 554 章》第 2(1)條中，**選舉期間**的定義須視為經以下定義所取代 ——
“**選舉期間** (election period)指由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間；”；及
 - (b) 《第 554 章》第 37(1B)及(1C)條須視為經以下條文所取代 ——
“(1B) 就已中止的選舉(《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而言，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於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9. 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

- (1)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組合，有權從政府收取款額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的款項。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合資格人士 ——
 - (a) 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已接受該人的提名表格；
 - (b)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根據《第 541D 章》第 16 條，決定該提名表格或有關提名屬無效；及
 - (c) 該人並非經已退出而不再是已中止的選舉的候選人。
- (3)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由個別人士組成的組合，即屬合資格組合 ——
 - (a) 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已接受載有該組合的提名名單的提名表格；
 - (b)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根據《第 541D 章》第 16 條，決定該提名表格屬無效；及

- (c)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根據《第 542 章》第 38(7)條，拒絕接納該提名名單。
- (4) 為免生疑問，第(1)款提述的款項，並非《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 (5) 在本條中 ——
-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指 ——
- (a) 如關乎合資格人士——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該人的選舉開支；及
- (b) 如關乎合資格組合——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該組合的選舉開支；
-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具有《第 541D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具有《第 541D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指須按照(與第 8(2)條一併理解的)《第 554 章》第 37 條提交的申報書。

10. 關於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指引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可發出指引，示明 ——
- (a) 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作出、支持和核實第 9(1)條提述的款項的申索；及
- (b) 該類申索所須載有的詳情。
- (2) 局長可修訂有關指引，而本條提述指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指引。
- (3) 有關指引以及對它們的修訂，可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 (4) 有關指引以及對它們的修訂，均非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 ——

- (a) 撤銷某些指明及公告，它們關乎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第七屆任期的換屆選舉(已中止的選舉)；
- (b) 規定已中止的選舉，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時，即告終結，而且，根據選舉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作為，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作為，據此而不再有效；
- (c) 規定立法會第七屆任期的換屆選舉，須改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及
- (d) 就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規定政府須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組合的申報選舉開支，向他們付款。

限制社交距離和邊境管制措施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A. 根據第 599 章施加的限制社交距離措施
(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

(1) 餐飲業務控制措施：

- 停止售賣或供應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酒吧/酒館必須關閉
- 現場表演和跳舞暫停

(2) 關閉表列處所：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例如桌球場所，保齡球場)
- (e) 公眾娛樂場所 (例如戲院，主題公園)
- (f) 派對房間
- (g) 夜店或夜總會
- (h) 卡拉 OK 場所
- (i)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j) 美容院和按摩院
- (k) 會址 (其內的餐飲業務除外)
- (l) 體育處所
- (m) 泳池

(3) 禁止進行超過兩人的羣組聚集 (第 599G 章訂明獲豁免的聚集除外)

(4) 任何人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在進入或身處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B. 邊境管制和相關措施

- (1)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抵港的人士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
- (2) 從所有海外國家抵港的人士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
- (3) 從第 599H 章指明的九個地區（即孟加拉、哈薩克斯坦、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須在登機前接受離境前檢測，並須於抵港後在酒店接受 14 日檢疫
- (4) 外籍家庭傭工須在登機前接受離境前檢測，並須於抵港後在酒店接受 14 日檢疫
- (5) 限制於抵港前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進入香港
- (6) 非香港居民（包括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人士）如在抵港前 14 日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一律不准入境
- (7) 除香港國際機場外，(7 個) 陸路邊境管制站中，只維持其中兩個運作，並縮短開放時間
- (8) 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高鐵/鐵路服務全面暫停
- (9) 香港國際機場根據指明條件提供過境/轉機服務，但往來中國內地所有目的地的過境/轉機服務繼續暫停

C. 暫停公共服務和公務員在家工作安排

- (1) 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其他政府僱員應在家工作至 8 月 2 日。政府會向有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外科口罩和其他所需的防護裝備
- (2) 政府大部分櫃台服務暫停；社區會堂/中心，以及康體場地/設施（例如泳灘、游泳池、圖書館、博物館、表演場地和音樂中心等）關閉；7 月舉行的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以及活動和會議取消

D. 學校安排

- (1) 中學、小學和幼稚園提早在 7 月 13 日放暑假
- (2) 特別安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7 月 22 日放榜當日在網上發放成績

E. 公共衛生、醫院和安老院舍服務

- (1) 醫院管理局已暫停非急症醫院的特別探病安排，並調整恢復非緊急服務的步伐
- (2) 已調整或暫停衛生署的非急症服務，包括母嬰健康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服務
- (3) 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宿舍不准探訪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制定的規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政府已制定七項新規例，以限制社交距離或壓縮跨境人流。這些規例將相繼於 2020 年 9 月 7 日(就第 599C 章而言)，2020 年 10 月 14 日(就第 599H 章和第 599I 章而言)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第 599D 章，第 599E 章、第 599F 章和第 599G 章而言)失效，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可再度延長上述規例的生效日期。制定上述七項規例的目的扼述如下-

- (1)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強制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和台灣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和所持旅行證件為何，均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已獲豁免者除外。根據兩級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獲賦權指明從中國在香港以外哪些地區到港的人士須繼續接受強制檢疫安排，以及從中國在香港以外哪些地區到港的人士可在符合相關指明條件下獲免除上述安排；
- (2)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 訂明，如任何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衛生主任可要求任何人提供該資料。任何人沒有遵從衛生主任的相關要求，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
- (3)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強制規定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到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均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已獲豁免者除外。根據兩級機制，食衛局局長獲賦權指明從中國以外哪些地區到港的人士須繼續接受強制檢

疫安排，以及從中國以外哪些地區到港的人士可在符合相關指明條件下獲免除上述安排；

- (4)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引)(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賦權食衛局局長發出指示，在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實施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例如訂明人數/容量上限、施加感染控制規定、要求關閉處所等；
- (5)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賦權食衛局局長發出指示，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
- (6)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規例》(第 599H 章) 引入機制，使食衛局局長可就從指明地區到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相關到港者施加條件，以減低他們為香港帶來的衛生風險；以及
- (7)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 規例》(第 599I 章) 訂明，任何人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在進入或身處食衛局局長指明的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指明的公眾地方將包括所有公眾地方，不論該地點是位於室內或室外。